

#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2）10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州市达川区爱唯琪美容院（经营者：杨厚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3MA67F4K12G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文兴街 228 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 年 3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开展生活美容服务经营活动，通过现场检查和调查经营者杨厚明发现，你美容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杨厚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监督意见书，你（单位）按照监督意见进行了整改，杨厚明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2）10 号），经营者杨厚明放弃了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2022030701）、2. 杨厚明询问笔录（20220307）、3. 杨厚明身份证复印件、4. 营业执照复印件、5.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6. 杨厚明健康证复印件 7. 送达地址确认书 为证。

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的规定，现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结合 《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罚款为一

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从轻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以下，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从重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7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且你(单位)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罚款 230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决定予以你(单位)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 中国农业银行达川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